

2-1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 算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 附屬表	
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14
2. 各項費用彙計表	15
3.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4. 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5. 人事費分析表	21
6.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7. 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1
1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38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等，俾達成穩定及成長金融市場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維持金融穩定—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一) 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建置銀行、票券、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金控等各業別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運用申報資料產出監理資訊，分析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作為擬訂金融檢查頻率之參考，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 為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爰規劃建立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並期望藉由該機制之建立，以鼓勵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本機制係著重在一般檢查制度差異化，藉由金融檢查評等與表報申報資訊系統，及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擬具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以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

(二)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1. 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並責成其內部稽核單位應分別依據其缺失情節輕重，擬具計畫辦理改善。
2. 建立對金融重大檢查缺失之控管機制，要求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限期辦理專案查核，提具具體強化改善計畫，按月追蹤進而促使金融機構改善。

(三) 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1. 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每年度均對銀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情形進行考核，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2.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稽核工作，使考核結果具客觀性及公平性，並提升稽核工作考核評定之效率，已就現行各業別之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進行研修，且加重加分項目及權重，以鼓勵業者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四)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 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2. 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就其辦理內稽工作所產生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3. 每季辦理政風專案訪查，以瞭解受檢機構對於本局執行檢查作業及檢查人員執勤態度，或其他興革建議事項，予以回應並公告網站，建立與受檢單位之溝通平台。

(五) 檢查資訊揭露：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六)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 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2. 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七) 賡續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1. 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之監理檢查制度，賡續規劃推動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2.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培訓檢查人員辨識與評估風險之能力。
3.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金融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及檢查工作研討會，就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實務、檢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有效提升檢查人員金融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五、維持金融穩定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1	統計數據	規劃建構各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98 年度規劃產出並簽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公司評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占整體計畫之 40%)。預計於 99 年及 100 年賡續完成下列業別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99 年：產出並簽報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評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計 12 份(目標值 75%)。	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實施金融檢查	100	一、金融業務檢查情形：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完成 352 家次金融檢查，實際執行已完成一般檢查 191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61 家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債業務、產險分公司之車險業務、保經保代公司之行銷招攬等專案檢查計 114 家次，合計 466 家次；達成目標值。 二、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 (一)為落實金檢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本局業擬具「金融機構對重大檢查缺失研提具體強化方案與落實執行機制」，要求受檢機構於收到檢查報告之核處意見函後 2 個月提報缺失改善情形，及針對提列處分建議並經相關業務局核處確定之重大檢查缺失事項，建立責請稽核單位專案查核與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缺失事項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等。 (二)將本局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三、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 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分別於 97 年 11 間舉辦金融證券檢查及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就查核案例進行討論。另舉辦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四、加強金融不法查處： 為提升對金融不法犯罪之查處效能，強化與檢調機關之合作聯繫，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並與檢調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100	一、利用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料，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藉由觀察重要指標值、指標趨勢、與同業平均或門檻值比較、指標或綜合得分百分位排序、綜合得分及評等之監理資訊，以充分掌握金融機構真實營運情形。 二、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分行及票券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建置，定期產出可供檢查參考之監理資訊，以提升整體金融檢查效能。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金融控股公司及信用合作社類)	100	一、藉由透過資訊科技，建置金融監理暨金融檢查資訊交換平台，減少金融機構重複向不同金融監理機關申報大致相同之金融監理資料，並進行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二、97 年度完成信用合作社報表處理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分析報表專案，透過前開金融監理共享平台，已完成各金融業別申報監理資料蒐集。 三、透過與各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及溝通，使單一申報窗口資訊能更有效利用： (一)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等單位之金融監理設立金融聯繫小組，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相關議題，召開會議討論，俾達成共識，97 年度計舉辦 4 次。 (二)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即時掌握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資訊，97 年度計舉辦 2 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一、績效衡量：98 年度預計定期（按季）產出並簽報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公司評等異常警訊及分析報告等監理資訊計 12 份。 二、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已利用上開金融機構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申報之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3 月財、業務資料，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定期（按月）產出並簽報上開三業別相關監理資訊計 12 份，已達成目標值。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為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及強化金融檢查之查核深度與廣度，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之變遷，並配合監理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每年年初均研訂當年度之金融檢查重點。98 年度預計規劃檢查 386 家次，至 6 月底止執行金融檢查（含一般、專案及受託檢查）212 家次，另辦理機動檢查 148 家次。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18	1	1	合計	-	-	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		
				0503550000 檢查局	-	-	5		
				05035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		
				05035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7	19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1103550000 檢查局	-	-	1		
				1103550900 雜項收入	-	-	1		
				11035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繳庫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57,137	264,516	92,621	
				0003550000 檢查局	357,137	264,516	92,621	
				4003550000 財務支出	357,137	264,516	92,621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348,633	255,690	92,943	1.本年度預算數348,633千元，包括人事費330,023千元，業務費18,059千元，設備及投資52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0,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職員93人之人事費92,9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油料等經費614千元，增列文康活動費及辦公設備等經費596千元，計淨減18千元。
				4003550600 金融機構檢查	6,375	6,426	-51	本年度預算數6,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51千元。
				4003559800 第一預備金	2,129	2,400	-27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3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633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023	人事室	按職員285人、技工5人、駕駛3人、工友11人，合共304人，計編列人事費330,023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8,54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7,574千元)
0100 人事費	330,0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7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0		
0111 獎金	47,202		
0121 其他給與	8,0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45		
0151 保險	17,5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10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18,059千元： (1)辦公大樓水電費4,750千元。(395,834元*12月) (2)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8千元。 (3)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公共意外險等保險費150千元。 (4)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油料40千元，包括： <1>汽油23千元：按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852公升，每公升27.28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7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6.88元計列。 (5)文康活動費1,167千元：按職員285人、技工5人、駕駛3人、工友11人，合共30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1,167千元。 (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8千元。 (7)辦公大樓清潔費986千元、保全費3,013千元及管理費4,720千元。 (8)委外辦理檔案整理及編目工作等經費1,196千元。 (9)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485千元。 (10)辦公房屋所需保養維修等經費23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3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按職員285人
0200 業務費	18,059		
0202 水電費	4,7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5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1		
0319 雜項設備費	521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6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飲水機、傳真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2千元。 (13)特別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21千元：購置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膠管裝訂機、移動式投影機及錄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521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5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6,3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6,375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6,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303千元。 2.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180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20千元。 3.影印機設備等租金849千元。 4.購買國內外書刊、雜誌與訂閱報紙暨各項資料蒐集等所需經費752千元。 5.辦理檢查報告、整理工作底稿等所需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等經費840千元。 6.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97千元。 7.修訂金融檢查制度、法規相關宣導資料之編印及各項表報印製等200千元。 8.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2,434千元，召開各項會議及其他雜支等經費300千元。 9.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執行效能等問卷調查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75		
0203 通訊費	6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49		
0271 物品	1,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129
-----------	------------------	------	-------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12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129		
0901 第一預備金	2,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400355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035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8,633	6,375	2,129			357,137
0100人事費	330,023	-	-			330,02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72	-	-			220,57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0	-	-			7,080
0111獎金	47,202	-	-			47,202
0121其他給與	8,008	-	-			8,008
0131加班值班費	11,042	-	-			11,04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545	-	-			18,545
0151保險	17,574	-	-			17,574
0200業務費	18,059	6,375	-			24,434
0202水電費	4,750	-	-			4,750
0203通訊費	-	603	-			60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49	-			849
0221稅捐及規費	18	-	-			18
0231保險費	150	-	-			150
0271物品	40	1,889	-			1,929
0279一般事務費	11,875	3,034	-			14,9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	-	-			2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	-			3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	-	-			452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521	-	-			521
0319雜項設備費	521	-	-			521
0400獎補助費	30	-	-			30
0475獎勵及慰問	30	-	-			30
0900預備金	-	-	2,129			2,129
0901第一預備金	-	-	2,129			2,12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5			行政院主管	330,023	24,434	30	-
			檢查局	330,023	24,434	30	-	
			財務支出	330,023	24,434	30	-	
		1	一般行政	330,023	18,059	30	-	
		2	金融機構檢查	-	6,37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檢查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129	356,616	-	521	-	-	521	357,137
2,129	356,616	-	521	-	-	521	357,137
2,129	356,616	-	521	-	-	521	357,137
-	348,112	-	521	-	-	521	348,633
-	6,375	-	-	-	-	-	6,375
2,129	2,129	-	-	-	-	-	2,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50000 檢查局	-	-	-
			400355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	-	-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21	-	-	521
-	-	-	521	-	-	521
-	-	-	521	-	-	521
-	-	-	521	-	-	52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80	
六、獎金	47,202	
七、其他給與	8,008	
八、加班值班費	11,042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2,09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45	
十一、保險	17,5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0,0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85	192	-	-	-	-	-	-	11	11	5	5	3	3
	15			0003550000 檢查局	285	192	-	-	-	-	-	-	11	11	5	5	3	3
		1		4003550100 一般行政	285	192	-	-	-	-	-	-	11	11	5	5	3	3

理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4	211	318,981	229,814	89,167	自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移入職員93人。
-	-	-	-	-	-	304	211	318,981	229,814	89,167	
-	-	-	-	-	-	304	211	318,981	229,814	89,16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7	1,995	852 972	27.28 16.88	23 17	33	68	4173-DW。
合	計				1,824		40	33	68	

預算員額： 職 員 285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30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3,333.85	572,270	23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333.85	572,270	23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56,586	-	-	30	356,616
13其他經濟服務		356,586	-	-	30	356,616

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21	-	-	-	-	-	521	357,137	
521	-	-	-	-	-	521	357,13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

業依統刪之決議整編本局 98 年度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
	謹遵照決議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本局未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本局未主管是項財團法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本局均未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局未主管是項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項屬通案性質，將配合主政機關通函規定辦理。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	本項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通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參與人員悉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對等為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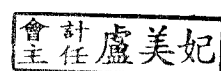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參與人員悉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對等為原則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一)各類採購契約目錄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定期更新。 (二)各類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 (三)本局目前並無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嗣後如有該案件，將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盧 美 妃



機 關 長 官：鍾 慧 貞

